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制定

101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使稽核作業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成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學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 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 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三、本小組由專任稽核人員 1 人及協同稽核人員 5 至 7 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稽核組長兼任；協同稽核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或得依稽核所需之專業學識，由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綜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協同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行政經驗或專業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總

務、會計人員、行政主管或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成員；校外學者專家由稽核組提報校長聘任之。

四、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但對於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受稽核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指派專人協助稽核人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五、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受稽核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對於現在及二年內服務單位或執行業務，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

六、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制定

101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正校名)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正校名)

105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使稽核作業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成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本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產學合作活動、國際交流及合作活動、資訊處理活動、其他營運事項及教學單位之營運事項活動之事後稽核。

(二)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三) 追蹤改善內部控制稽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本小組由專任稽核人員 1 人及協同稽核人員 5 至 7 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稽核組長兼任；協同稽核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或得依稽核所需之專業學識，由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綜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協同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行政經驗或專業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總務、會計人員、行政主管或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成員；校外學者專家由稽核組提報校長聘任之。

四、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但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受稽核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指派專人協助稽核人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 五、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受稽核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
- 六、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